

詩的復興—詩的蓓蕾獎

簡章

壹、宗旨：

復興國內新詩寫作風氣，鼓勵詩壇新人創作，培育詩的沃土。

貳、主辦單位：文化部

參、參選者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曾發表新詩創作達 20 首以上，但未曾出版發行者。

肆、獎名／獎額：

每年甄選一名詩人，頒給「詩的蓓蕾獎」(以下簡稱本獎)，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及獎座一座。得獎者並可獲「臺灣詩人流浪計畫」獎助出國，惟須於得獎名單公告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計畫。

伍、申請方式：

申請人得以自薦或他人推薦方式參選，並檢附報名表、推薦書、新詩創作 20 首(含已發表但尚未出版發行之作品)及其他參考資料。

陸、收件：

一、收件日期：自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方式：

- (一) 依照本簡章所附報名表格及相關規範逐項填寫報名。
- (二) 報名表格及簡章可至「齊東詩舍詩的復興」官方網站下載。
- (三) 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信封上註明「報名 2016 詩的蓓蕾獎」，「齊東詩舍—詩的復興」收。收件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27 號。

三、繳交資料：

- (一) 推薦書/個人自薦書、參選新詩作品一式 2 份。以上資料請用電腦 Word 程式繕打，12 級新細明體，固定行高為 18pt，直式橫書，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請於左邊以訂書針裝訂，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
- (二) 報名表、授權同意書各 1 份。

柒、審查作業：

- 一、初審由承辦單位就其格式、資格作形式書面審查。
- 二、符合初審之申請案，再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複、決審。

捌、得獎名單公布：

105 年 11 月底公布得獎名單，頒獎時間與地點另行公告。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所有參選作品及報名資料，一律不退回，請自留底稿。
- 二、參選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
- 三、得獎者須於獎項公布及接獲通知後一週內，提供電子檔案及得獎感言。
- 四、參選作品若有翻譯、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情形，文化部即公布於媒體、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座，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五、為擴大文藝推廣成效，參選者所附作品，應承諾無償授權文化部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非營利使用，並可再授權第三人於非營利目的下使用，不另支稿費。
- 六、得獎者需配合本獎於齊東詩舍進行相關推廣活動。
- 七、如無合適人選，評審委員得決議本獎從缺。
- 八、得獎者自獲獎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參加本獎之徵選。

拾、迴避原則：

- 一、本獎評審委員均不得參選，其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二、國立臺灣文學館館員、齊東詩舍一詩的復興成員、《INK 生活雜誌社》員工不得參加本獎項之競選。

拾壹、本簡章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有其他未盡事宜，由文化部解釋之。

詩的蓓蕾獎報名表

作品及作者基本資料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貼照片處 （六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			
計畫名稱					
作者姓名				筆名	
身分證或護照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Email					
作者簡歷					
報名者身分證正反面或護照正面影本浮貼處					

推薦書/個人自薦書

檢附作品（至少 20 首）

2016

詩的復興—詩的蓓蕾獎

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文化部「詩的復興」三年計畫舉辦之「詩的蓓蕾獎」，
茲同意以下事項：

1. 得獎作品承諾無償授權文化部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非營利使用，
並可再授權第三人於非營利目的下使用。
2. 甄選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參賽者所有，因甄選衍生之智慧財產保護之事宜由本
人自行處理。
3. 本人承諾出席頒獎典禮，並配合文化部「齊東詩舍—詩的復興」三年計畫進行
演講、座談等各種不同形式之文學推廣活動。
4. 茲保證本人參加「齊東詩舍—詩的復興」三年計畫舉辦之「詩的蓓蕾獎」，所有
報名資料均為完整屬實，且參賽作品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因作
品抄襲而致文化部及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名譽受損，本人願付一切
法律責任，並賠償文化部及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所有損失。

此致

文化部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授權人簽章：

身分證或護照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